

臺中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會

臺中市 104-105 年度各機關自有財源辦理各項
非法定社會福利預算分配及執行成果暨新增社
會福利項目有無排富條款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報告人：局長 呂建德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4-105 年度自有財源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	1
一、社會局	2
二、勞工局	4
三、衛生局	5
參、104 年-105 年度新增福利項目是否訂有排富條款	6
一、社會局	6
二、勞工局	7
肆、策進作為	8
伍、結語	8
附件一	9
附件二	14
附件三	16

壹、前言

近年來社會結構急遽變遷，產生多樣化的社會問題及多元化福利需求，為因應民眾各種社會福利需求，相關社會立法與福利政策相繼頒布或修訂，社會福利措施也急速增加，繼以社會變遷與經濟不景氣，也引發民眾相對的問題與需求，社政部門人力及預算往往未能及時因應社會福利業務成長調整規模。

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環境、快速流通的資訊及多元複雜的人民需求，除了法定服務的基礎固守，市府正全面進行福利資源的垂直整合，同時結合及善用民間資源、進行跨機關(部門)合作，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照顧社會弱勢及縮短城鄉差距，創造民眾更大的福祉，並提升城市競爭力，落實「生活首都 宜居城市」之施政遠景。

為讓預算支出更為清楚明確，相關社會福利支出編列於「社會福利支出」政事別下，包含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及醫療保健支出。以下就本府 104-105 年度自有財源辦理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及新增社會福利項目作報告。

貳、104-105 年度自有財源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

我國中央與地方政府在社會福利分工的基本架構，粗略而言，中央所掌理的事項以具有全國一致性之福利政策規劃、立法推動、指導與監督等為主；地方則負責自治事項之規劃與推動。

依照憲法中央與地方均權的精神，地方政府可自行規劃具有地方特色之福利措施。本市為全國相對人口移入城市、青年人口比例高之城市、兼有都會及偏鄉、山線海線屯區之地理環境差異大之特殊人文地理環境，為均衡城鄉發展，達成社會投資促進福利產業再提升之政策目標，透過各類福利人口需求調查，運用自有財源開辦多項在地化社會福利項目，讓本市市民得以獲得更符合需求之服務，對投入預算及福利政府真正有感。

104-105 年本府以自有財源編列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共有三個機

關，其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機關別	項目數		預算分配數(元)/佔本市自有財源比率(%)		備註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	
社會局	12	12	1,666,131,000/1.78%	1,623,609,000/1.57%	
勞工局	5	6	51,700,000/0.055%	75,478,000/0.072%	
衛生局	1	1	550,000,000/0.58%	399,000,000/0.38%	

備註：104年自有財源總預算數：93,666,326,000元；

105年自有財源總預算數：103,401,311,000元。

各機關編列情形簡略說明如下：

一、社會局

社會局105年辦理非法定社福項目較104年增加減少各1項，總數維持12項，預算金額減少4,252.2萬元，主要係各福利別因實際執行情形而調整，105年度兒少福利預算數較104年度增加2億4,264.7萬元，婦女福利預算增加500萬元，救助業務增加1,003.1萬元，身障福利預算減少20萬元，老人福利預算減少3億元，總計非法定社福預算共減少4,252.2萬元。各項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一。

表一 社會局104-105年度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一覽表

福利別	福利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福利別增減數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數	
兒少福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250,000,000	246,000,000	-4,000,000	242,647,000
	幼童身故慰助金	1,500,000	1,000,000	-500,000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增值服務	241,364,000 (擴大補助2~6歲所需費用僅計算半年)	370,671,000	129,307,000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117,840,000	235,680,000	117,840,000	
婦女福利	單親家庭房屋津貼	4,500,000	4,500,000	0	5,000,000
	到宅坐月子	0	5,000,000	5,000,000	

身障福利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7,000,000	16,800,000	-200,000	-200,000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8,000,000	18,000,000	0	
老人福利	百歲敬老津貼	4,856,000	4,856,000	0	-300,000,000
	百歲重陽敬老禮金	1,780,000	1,780,000	0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社會救助	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	8,691,000	19,322,000	10,631,000	10,031,000
	補助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辦理貧困民眾急難救助及春節慰助金	600,000	0	-600,000	
合 計		1,666,131,000	1,623,609,000	-42,522,000	-42,522,000

社會局 104-105 年度自有財源辦理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依福利別分述如下：

(一) 兒少福利

為鼓勵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以減少少子化現象對本市的衝擊，及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鼓勵其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本府開辦「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幼童身故慰助金」、「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增值服務」及「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其中除「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為 104 年新開辦計畫外，餘皆為 104 年以前開辦，而各計畫執行率皆達 85% 以上。

(二) 婦女福利

為了照顧最近一年內成為單親家庭、婦女保護個案並領有保護令一年內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一年內之弱勢婦女，本府自 98 年開始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104 年補助 1,264 人次；105 年截至 3 月補助 317 人次。另於 105 年開辦「到宅坐月子」福利項目，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生育福利服務選擇，以鼓勵生育。

(三) 身心障礙福利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之經濟負擔及加強照顧身心障礙者家庭，本府開辦「補助低收及中低收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及「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兩項福利項目皆為 104 年以前開辦，而各計畫執行率皆達 80% 以上。

(四) 老人福利

為宏揚敬老美德、及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崇高敬意及落實照顧設籍本市老人，本府開辦「百歲敬老津貼」、「百歲重陽敬老禮金」及「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三項福利項目皆為 104 年以前開辦，而各計畫執行率皆達 100 %。

(五) 社會救助

為落實照顧本市油症患者，本府自 70 年代開始辦理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104 年 7 月重新修訂為「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並增修補助項目，提高三節慰助金並增加產婦營養補助及喪葬補助。另外為照顧為國奉獻之榮民及遺眷，本府開辦「補助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辦理貧困民眾急難救助及春節慰助金」，惟依據審計處意見，鑒於事權統一，該救助仍以回歸市急難救助為目標，自 105 年度起停辦該項補助，原經費納入市急難救助預算編列，並請榮民服務處如發現有急難或其他待助個案，可通報本市各區公所提供協助。

二、勞工局

為促進國民就業及照顧勞工，提升就業率，本府勞工局 104 年自有財源編列非法定福利項目共 5 項，分別為「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作業要點」、「補助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獎勵金」及「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其中「補助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獎勵金」及「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等 2 項於 104 年開辦外，餘 3 項皆為 104

年以前開辦；105 年另新增「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累計自有財源編列非法定福利項目共 6 項，總計 105 年度非法定社福預算較 104 年度增加 2,377.8 萬元。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二。

表二 勞工局 104-105 年度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一覽表

福利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104 年	105 年	增減數
補助弱勢勞工就讀勞工大學	1,200,000	1,200,000	0
職業災害死亡勞工家屬慰問金	16,500,000	12,000,000	-4,500,0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創業貸款 利息貼補作業要點	5,000,000	5,000,000	0
補助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 創業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獎勵金	20,464,000	42,768,000	22,304,000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8,536,000	10,010,000	1,474,000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	0	4,500,000	4,500,000
合計	51,700,000	75,478,000	23,778,000

三、衛生局

為落實照顧老人健康，維持基本口腔咀嚼功能，增加身體免疫力維持身體健康，本府自 100 年起辦理 65 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104 年編列預算 5.5 億，核准裝置補助人數達 1 萬 5,903 人，裝置後滿意度高達 8 成以上。進一步分析，104 年山線、海線地區假牙申請通過補助率高於原市區，顯示老人假牙補助，能促進區域健康資源均衡發展。

本計畫自 100 年推動迄今，已逐步滿足缺牙長輩之需求，未來規劃每年編列 4 億元，預估 4 年內可滿足本市缺牙長輩裝置假牙需求。105 年核定編列 3.99 億元，截至 3 月底，核准裝置補助人數 3,477 人，故 105 年度非法定社福預算較 104 年度減少 1 億 5,100 萬元。執行成果詳如附件三。

表三 衛生局 104-105 年度非法定社福預算編列一覽表

福利項目	預算數(單位:元)		
	104	105	增減數
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550,000,000	399,000,000	-151,000,000
合計	550,000,000	399,000,000	

參、104 年-105 年度新增福利項目是否訂有排富條款

除現行之福利項目外，因應大環境之變遷及考量各族群之需求，各機關於 104 年-105 年開辦社會福利項目，期望透過這些福利項目，增進市民福祉，促進就業，提升就業率，進而增加稅收，開辦更多福利方案，照顧更多弱勢群族。以下就各機關新增項目說明如下：

一、社會局

(一) 104 年新增福利項目共有 2 項，說明如下：

1.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為照顧弱勢家庭，減輕其育兒經濟壓力，104 年 7 月起將原補助對象從現行 0-2 歲延伸至 6 歲，針對 0-6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家庭優先補助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每名幼童每月補助 3,000-5,000 元。因本項補助係協助『弱勢家庭』減輕育兒負擔，因此內容訂有排富條款。

2.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鼓勵其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遂提供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提供家長多元、近便、平價托育服務選擇。自 104 年 7 月起，將補助對象由未滿二歲幼兒延伸為未滿六歲幼童。希望將照顧產業公共化，可進一步穩定照顧產業，增加就業機會，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讓工作人口可以投入勞動市場，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也讓需要照顧的人接受到平價、有品質的照顧。本計畫藉由提供優質托育環境，鼓勵婦女再就業，可視為人力資本的投資，故並未訂有排富條款。

(二) 105 年新增福利項目 1 項，說明如下：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為鼓勵市民生育，營造願生、樂養之環境，提高生育率以減少

少子化現象對本市的衝擊。以社會投資理念，規劃到宅坐月子服務，提供市民多元化的生育福利服務選擇，亦即民眾可自由選擇領取生育津貼(單胞胎 1 萬元、雙胞胎 3 萬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 2 萬元)或價值 2 萬元的 80 小時到宅坐月子服務，本項服務係以服務方案提供民眾現金給付外的另一種選擇，故未訂有排富條款。

二、勞工局

(一) 104 年新增福利項目共有 2 項，說明如下：

1.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獎勵金

本計畫係針對年滿 20 歲至 40 歲以下之青年，且申請人及其合夥人不得為其他事業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申請人資格及文件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複審二階段審查；本計畫主要目的是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發展城市文化創意經濟，活絡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創業圓夢，須青年有意願且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非屬全面補助性質，故未訂定排富條款。

2.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本計畫係針對設籍臺中市之 29 歲以下失業青年，經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成功，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需達基本工資，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 3 個月後始得申請。主要目的係鼓勵青年就業且持續穩定就業，須青年有意願且符合上開資格者始得申請，非屬全面補助性質，故未訂定排富條款。

(二) 105 年新增福利項目 1 項，說明如下：

1.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

本計畫係獎勵事業單位僱用本市中高齡求職者，另參考本市勞動力需求及行業職業災害發生比率狀況，採公告特定行業適用方式辦理。目前公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餐飲業、住宿業及陸上運輸業。有關中高齡求職者，須經評估後符合就業能力較弱勢者始得推介，非屬全面補助性質，本計畫係以協助弱勢者就業，故未訂定排富條款。

肆、策進作為

採取普及式的社會福利服務無需設有排富條款，在民國 80-90 年代福利意識正抬頭及各項服務開展的時代有其必要；目前福利服務多元化、精緻化、需求差異化的政策時代已經來臨，為使資源合理配置於最大福利人口群，針對部分非法定服務項目可能造成資源錯置現況，主動就現行非法定項目進行檢討，引進社會投資的策略，逐步調整以實體服務形式為主，檢討純現金支付之供給方式，將福利政策視作一種投資（經濟政策），不僅提供社會服務，更促進人力資本形成和勞參率提高，進而帶動經濟發展。

本市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但攸關本市發展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仍未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在面臨歲入自有財源不足的情況下，各年度總預算籌編仍非常困難。未來本府將依照財政部國庫署輔導各地方政府之「財政健全方案架構」，加強債限管控並降低債務餘額，逐年減少自辦社福預算所佔比率。

伍、結語

在全球化趨勢下，經濟發展固然為發展要務，可是也需要一個堅固的能夠維持公平正義以及社會團結的社會福利部門，來做一個自我防禦以及自我防守的策略。未來本市社會福利政策發展重點將為「建構與強化社會福利服務的輸送供給機制，彰顯落實社會福利保障的功能，完善本市社會安全網絡，引導社會福利產業趨勢」，秉持以人為本原則，建立良好的投資循環機制，發揮最大效益。

附件一

自有財源辦理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預算數及執行成果彙整表（社會局）

單位:元

福利別	福利項目	預算數		執行成果		編列原因
		104	105	104	105年3月底	
兒少福利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250,000,000	246,000,000	執行數： 267,980,000(不足之數由兒少生活扶助項下勻支) 執行率 107.19% 補助人數：26,331	執行數： 64,650,000 執行比率 26.28% 補助人數：6,329	1. 為鼓勵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以減少少子化現象對本市的衝擊。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臺中市滿180天(含)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可申領新生兒生育津貼。 2. 自100年開始實施，103年補助內容部分更動，修正補助金額為單胞胎新臺幣10,000元，雙胞胎新臺幣30,000元，三胞胎以上，每胞胎20,000元。
	幼童身故慰助金	1,500,000	1,000,000	執行數： 2,360,000(不足之數由臺中市育兒支持方案項下勻支) 執行率：236% 補助人數：118	執行數：440,000 執行率：44% 補助人數：22	1. 為撫慰身故幼童之家屬，使其獲得經濟上補助、減輕家庭負擔並降低社會問題，本府訂有「臺中市幼童身故慰助金發放要點」，針對設籍本市六歲以下死亡之幼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設籍本市連續滿一百八十天以上，於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並於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死亡登記者，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於申請當日將幼童身故慰助金以現金方式發放；申請人故意致幼童於死者，無受領權。 2. 自100年開始實施。

兒少福利	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暨加值服務	168,744,000 (0-2歲執行12個月)	370,671,000	執行數：241,061,500 執行率：99.9% 服務人數：8,407	執行數： 61,076,000 執行率：16.5% 服務人數：8,959	1. 為減輕育兒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鼓勵其安心外出工作，並創造托育就業市場，遂提供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費用補助，提供家長多元、近便、平價托育服務選擇。補助未滿六歲幼童，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 2. <u>102年1月起</u> ，針對將未滿二歲幼兒送托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或協力托嬰中心者提供托育補助；104年7月起，將補助對象由未滿二歲幼兒延伸為未滿六歲幼童。
		72,620,000 (2-6歲執行6個月)				
兒少福利	托育一條龍-弱勢家庭育兒津貼加碼實施計畫	117,840,000	235,680,000	執行數： 120,717,595(不足之數由育兒津貼自籌款項下勻支) 執行比率：102.44% 服務人數：7,378	執行數： 60,787,000 執行比率：25.79% 服務人數：7,201人 (105.01-03月平均)	1. 為照顧弱勢家庭，減輕其育兒經濟壓力，104年7月起將原補助對象從現行0-2歲延伸至6歲，針對0-6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家庭優先補助弱勢家庭育兒津貼每幼童每月為3,000-5,000元，以協助弱勢家庭減輕育兒負擔，營造友善育兒環境。 2. <u>自104年7月開始實施</u> 。
婦女福利	單親家庭房屋津貼	4,500,000	4,500,000	執行數：4,345,000 執行率：96.56% 服務人次：1,264	執行數：1,102,000 執行率：24.49% 服務人次：317	1. 為了照顧最近一年內成為單親家庭、婦女保護個案並領有保護令一年內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一年內之弱勢婦女，本市辦理「單親家庭、弱勢婦女房屋津貼補助」，透過專業社工的輔導介入，評估確有需求及符合資格者，每月最高補助4000-6000元不等，最長補助6個月，期滿後經社工評估仍有需求者，可申請延長補助6個月，但補助金額減半。 2. <u>自93年7月開始實施</u> 。

婦女福利	臺中市到宅坐月子服務計畫	0	5,000,000		本計畫為今年新興計畫，將於105年8月開始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鼓勵生育，提供新生兒家庭除領取生育津貼以外的生育支持服務選擇-到宅坐月子服務。 2. 建立到宅坐月子服務媒合平臺，設置專任人力，招募專業坐月子服務人員，以提供優質服務。 3. 辦理宣導活動、主題課程及專業研習，如坐月子服務人員專業訓練、新手父母育兒指導、親職講座等，並提供諮詢服務。 4. 預計自105年8月開始執行。
身障福利	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17,000,000	16,800,000	執行數：13,955,285 執行比率：83.07% 服務人次：1,205	執行數：3,315,127 執行比率：19.73% 服務人次：3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減少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之經濟負擔，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看護費用，低收入戶每日可請領750元至1,500元不等補助，中低收入戶每日可請領375元至750元不等補助。 2. 本補助為延續性補助方案，自縣市合併前原縣(市)均已開辦。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18,000,000	18,000,000	執行數：16,428,000 執行比率：91.27% 服務人次：5,465	執行數：3,939,000 執行比率：21.88% 服務人次：1,3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加強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因應家屬必須親自照顧失能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全職就業所面臨經濟壓力，每月發放定額之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3,000元。 2. 本方案自103年2月開始實施。
老人福利	百歲敬老津貼	4,856,000	4,856,000	執行數：7,002,000 執行比率：144.19% 補助人次：1,167	執行數：1,938,000 執行比率：39.91% 補助人次：323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老人福利法，並宏揚敬老美德，安定老人生活，表達對長者崇高敬意。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六個月以上之市民，年滿一百歲，每月發給新臺幣六千元。 2. 本補助為延續性補助方案，自縣市合併前原縣(市)均已開辦。

老人福利	百歲重陽敬老禮金	1,780,000	1,780,000	執行數:1,980,000 執行比率:111.24% 補助人次:198	預計 105 年 9 月 9 日開始發放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宏揚敬老美德、及推動老人福利、並表達對本市長者之崇高敬意，特於重陽節之際辦理敬老禮金之活動，以為祝賀。 2. 發放標準： (1)年滿 65 歲至 89 歲(含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每人發放 2,000 元(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2)年滿 90 歲至 9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 3,000 元(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3)年滿 95 歲至 99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 5,000 元(含敬老活動代金 350 元)；(4)年滿 100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 10,000 元。 3. 本補助為延續性補助方案，自縣市合併前原縣(市)均已開辦。
老人福利	臺中市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	1,000,000,000	700,000,000	執行數 1,074,241,709(不足之數由身障福利項下勻支) 執行比率 107.42% 補助人次 2,100,260 人	執行數 190,743,326 執行比率 27.25% 補助人次 370,747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落實照顧設籍本市老人，補助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確保其獲得醫療保健服務，以獲得就醫權益自民國 102 年 7 月開始實施。 2. 補助對象 (1)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老人或年滿 55 歲以上原住民老人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為百分之 5 以下者。老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 3. 補助標準 凡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 749 元為限。 4. 自 102 年 7 月開始實施。

社會 救助	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	8,691,000	19,322,000	執行數:7,702,000 執行比率:88.62% 服務人數: (1)慰問金:2688人次 (2)喪葬補助:7人次 (3)產婦營養補助:4人次	執行數:5,860,000 執行比率:30.33% 服務人數: (1)慰問金:956人次 (2)喪葬補助:2人次 (3)產婦營養補助:1人次	1. 油症患者係民國 68 年多氯聯苯中毒事件之受害者，除生理上之影響，患者更會因外觀病變導致社交障礙與人際退縮。上述症狀不僅影響油症患者本身，亦將延續至第二代。 2. 為展現本府照顧油症患者之決心，減輕患者生理、心理及社會多方面的傷害，並可補償油症患者長年所遭受之病痛折磨，及確保胎兒及產婦受到良好照顧。遂於 104 年度追加預算並增修補助項目，提高三節慰問金額度(自 1,000 元調整為 6,000 元)，另增加產婦營養補助及喪葬補助。 3. 設籍本市且經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即為本計畫補助對象。 4. <u>自民國 70 年代開始辦理油症患者三節慰問金，另自 104 年 7 月重新修訂為「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u>
	補助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辦理貧困民眾急難救助及春節慰助金	600,000 (編列數為 2,000,000 元，其中 1,400,000 作為法定項目急難救助支用)	0	執行數：600,000 執行比率：100% 服務人數：200 戶	105 年度起停止補助	1. 為感謝榮民為國家之奉獻並照顧本市貧困榮民及遺眷生活免於陷困，補助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辦理。 2. <u>本補助為延續性補助方案，自縣市合併前原縣(市)均已開辦。</u>
	合計	1,666,131,000	1,623,609,000			

附件二

自有財源辦理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預算數及執行成果彙整表(勞工局)

單位:元

福利項目	預算數		執行成果		編列原因
	104年	105年	104年	105年3月底	
補助弱勢勞工就讀 勞工大學	1,200,000	1,200,000	執行數：619,500 執行率：51.63% 申請數：613	執行數：381,500 執行率：31.79% 申請數：386	1. 為協助弱勢勞工透過臺中市勞工大學進修職場新知，提昇專業知能以增強就業競爭力及保障工作權利。補助生活扶助戶、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負擔家計、非自願性失業者、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者、犯罪行為被害相關人員、中低收入戶、15歲至20歲之青少年、初任人員、新住民、育嬰留職停薪等13類弱勢勞工。 2. <u>自97年開始實施。</u>
職業災害死亡勞工 家屬慰問金	16,500,000	12,000,000	執行數： 16,500,000 執行比率：100% 服務人數：55	執行數：3,000,000 執行比率：25% 服務人數：10	1. 對於因職業災害致死勞工之家屬，在其面臨驟失親人之傷痛時，為適時表達關懷慰問之意並協助其走出災難陰霾。補助職業災害發生時年滿十五歲以上設籍於臺中市之本國籍勞工(不包括雇主)，於工作場所中因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而致死亡(不包括通勤職災)。 2. <u>自100年開始實施。</u>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 貼補作業要點	5,000,000	5,000,000	執行數：2704,198 執行率：54.08% 申請數：127	執行數：560,155 元 執行率：11.20% 申請數：31	1. 為協助本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設籍並居住本市1年以上、年齡18歲以上未滿46歲、所經營之事業，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營業地址與稅籍設於本市，且原始設立未超過6年，經核貸過本局補貼之貸款者。 2. <u>自101年開始實施。</u>

補助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補助計畫青年創業獎勵金	20,464,000	42,768,000	執行數： 15,642,000 執行率：76.44% 申請數：108	執行數： 10,098,000 執行率：23.61%	1. 為培植青年創業能量，發展城市文化創意經濟，活絡中小企業，協助青年創業圓夢，增加就業機會。 2. 補助對象：進駐本市3處創業基地之108為摘星青年。 3. 自104年開始實施。
獎勵青年穩定就業計畫	8,536,000	10,010,000	執行數：7,284,000 執行率：85.33% 申請滿3個月獎勵金計474人，申請滿6個月獎勵金計212人	執行數：2,512,000 執行率：25.1% 申請滿3個月獎勵金計22人，申請滿6個月獎勵金計191人	1. 期透過獎勵金方案改善青年高轉職率，亦協助減輕青年生活經濟壓力，累積職場發展實力，進而穩定就業，提昇本市青年勞動參與率。設籍臺中市之29歲以下失業青年，經就業服務處推介就業成功，且勞保投保薪資級距需達基本工資，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3個月後，申請第1次獎勵金1萬元，連續就業滿6個月後，申請第2次獎勵金1萬2千元。 2. 自104年2月11日開始實施。
中高齡人力資源再運用計畫	0	4,500,000	0 (104年未辦理)	執行數：55,987 執行率：1.24% 辦理場次：1場(預計6月辦理第2場次說明會)	1. 為鼓勵本市特定行業事業單位僱用經推介之中高齡求職者。符合勞工局公告特定行業之臺中市事業單位、僱用經就業服務處推介之同一求職者連續滿3個月起。全時工作：獎勵基本工資新台幣20,008元/月；部分工時：獎勵每小時基本工薪，依實際工作時數，最高獎勵新台幣10,000元/月。獎勵期間最長6個月。 2. 自105年2月底開始實施。
合計	51,700,000	75,478,000			

附件三

自有財源辦理各項非法定社會福利項目預算數及執行成果彙整表（衛生局）

單位：元

福利項目	預算數		執行成果		編列原因
	104	105	104	105年3月底	
65歲以上銀髮族假牙裝置補助計畫	550,000,000	399,000,000	執行 數:542,793,833 執行率:98.68% 已完成假牙裝置人數:13,197 核准裝置補助人數:15,903	執行數:30,238,000 執行率:7.57% 已完成假牙裝置人數:948 核准裝置補助人數:3,47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年人因無牙所造成的身體營養不良及因咀嚼不完整所造成的身體疾患，間接增加了社會照護成本。目前健保給付體制下，並無補助口腔檢查及假牙裝置的費用，銀髮族多因已無經濟生產能力，對自我口腔及牙齒健康之照護意願更加低落，影響飲食功能及營養攝取，卻也相對增高相關醫療照護費用，提供假牙裝置可有效減少相關社會照護成本及降低健保支出。 2. 補助設籍於本市1年以上之65歲以上的銀髮族，以缺牙嚴重程度予以補助，經由牙醫醫療院所口腔檢查後，評估為重度及以上缺牙者，使得向計畫執行單位申請補助，每人終身僅補助1次。 3. 開辦時間：<u>縣市合併後持續編列假牙補助預算</u>，從100、101、102、103年的800萬元(補助177人)、1,500萬元(補助371人)、3,300萬元(補助866人)、7,300萬元(補助1,850人)，受益人數逐年增加，104年更大幅增加到5.5億，超過1萬5,000人受惠，裝置後滿意度高達8成以上。進一步分析，山線、海線假牙申請通過補助率平均高達95.5%，均高於原市區，顯示老人假牙補助，促進區域健康資源均衡發展。
合計	550,000,000	399,000,000			